

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本部說明如后：

兩韓關係持續緊張，本部透過外交及各種情蒐作為，嚴密掌握南、北韓情勢發展狀況，針對南北韓及本島周邊地區發生軍事衝突事件時，本部除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應處外，亦已完成各種立案假定與因應措施，依狀況演進，逐次提升國軍戰備作為，可有效掌握情勢發展與應處契機。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4)

陳委員雪生，針對「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因漁船（民）眾多，且其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未張，常以底拖網、毒、電、炸魚等方式作業，致漁業資源枯竭，而台灣周邊海域由於海洋資源豐富，遂成為中國大陸漁船易越界作業海域。
- 二、本院海巡署職司海上執法，落實依法行政，除一般性巡邏勤務外，亦定期辦理擴大取締專案，遇有大陸船舶進入本國禁止、限制水域，即依現行法令執行取締，對越界大陸船舶實施驅離或行政處分（帶案）。

本院海巡署除要求馬祖海巡隊加強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外，所屬海洋總局亦規劃於 4 月第 2 週，辦理馬祖海域擴大取締專案掃蕩工作，並配合兩岸條例新增 80 條之 1 罰鍰處分，對中國越界大陸漁船作業裁處罰鍰，以嚇阻渠等越界情事。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0)

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詢實習期間學雜費之相關問題，係依據本部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臺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所述，技專校院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一為限。
- 二、學生依據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此外，學生集中在外實習，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經費支應，然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
- 四、另有關林委員請本部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之建議，本部錄案研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9）

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掌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 2 項）。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 3 項）」，已針對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有相關法律規範，亦即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時，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就應拒絕青少年進入，青少年即無從接觸愷他命等毒品。
- 二、另外，新北市政府為遏阻吸毒轟趴，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業者有通報義務規定，要求旅館業者若發現 6 名以上年輕人同時入住，必須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查察，否則可能被罰一萬元到五萬元不等，最重可廢止旅館業登記證。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重點在於課以業者通報義務，若能移植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及落實前開旅館業管理規則，由各地方政府就通報義務業者之範圍、通報之程序、違反通報義務及提供毒品之罰則，制訂自治條例，針對未盡通報吸毒轟趴義務之夜店業者、夜店或網咖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因而被查獲，廢止營業登記證，必要時並予斷水斷電，將之納入全國的通報網絡，並且在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加強拒毒宣導，使上述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敢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青少年經由宣導得知毒品之危害，始能主動拒絕 K 他命或其他毒品，澈底消滅 K 他命在網咖、夜店等場所氾濫，以此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